

正本

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标段)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招-2026-16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6〕085 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文本参照《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第一标段：包含 X050 新胡线（赵油-S211）养护项目、通村公路项目 4 个（许凹村级路、周楼村级路、郑楼村级路、五里杨村级路）。其中：X050 新胡线（赵油-S211）路线全长约 4.72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通村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6.628km，公路等级为四级（Ⅱ类），设计速度为 15km/h，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847686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竣工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计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后确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完成计量的85%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计拨付至总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价的3%)。

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士武,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豫1412007200803343。

7. 养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养护安全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



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 工程验收时间：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军印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账号： 411431010110084201

承包人：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刚印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01501612050202367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第一标段 的承包人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 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军印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刚印 (签字或盖章)

2016年9月24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睢阳区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交
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
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
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
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
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
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
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军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刚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HH61B22280TQBNRQY4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河南通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01399080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西段路北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037439313	
三、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睢阳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	20270125000000	
四、保险期限 从2026年09月18日0时起至2027年01月25日24时止。				
五、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保险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15版)	履约保证	847,686.50	0	5,298.05
六、争议处理				
诉讼				
七、特别约定				
八、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签单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政企客户部团客政企业务部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金域湾10号楼19、20号商铺

电话：0370-2077018

签单日期：2026年09月17日



核保：薛瑞丹

制单：薛瑞丹

经办：薛瑞丹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41140000002024001515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